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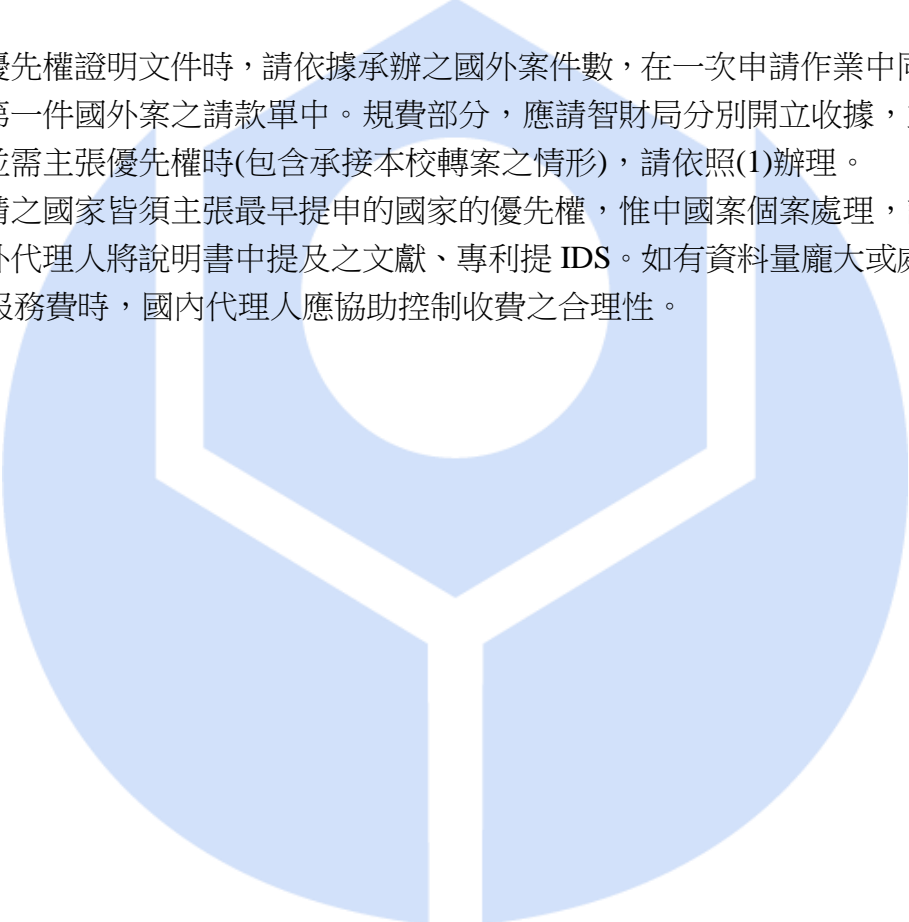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委託專利事務所辦理專利案件付費上限¹

生效日：2012-01-01

國別	新案撰稿送件 ²		申復答辯、 再審查(含 補正) ¹⁰	核駁報導 與結案 ¹¹	領證、年費(維 持費) ¹²	申請權、專 利權轉讓	申請優先 權文件 ¹³	IDS ¹⁴	Election(no traverse)	CIP	Division
	發明	新型									
我國	20,000 ⁴	20,000 ⁴	7,000	3,000	1,500	2,000	1,500				
中國(+我國) ³	10,000 ⁵	10,000 ⁵	7,000	3,000	1,500	2,000					
美國(+我國) ³	35,000 ⁶		20,000	5,000	3,000	4,000	1,000	3,000	4,000	20,000	10,000
美國	45,000 ⁷		20,000	5,000	3,000	4,000	1,000	3,000	4,000	20,000	10,000
歐盟(+美國) ³	35,000 ⁸		20,000	5,000	3,000	4,000	1,000				
日本(+我國) ³	35,000 ⁹		25,000	5,000	3,000	4,000	1,000				

- 1 (1) 表列費用係指本國代理人之服務費，官方規費、複代理人費用需檢據核銷（外幣請款附請款當日之台灣銀行匯率表）。
- (2) 本表係本校支付事務所服務費用「原則之上限」。本校對於特殊個案仍願支付超過本表所列費用，但事務所請於特殊情事發生時先行與本校議定相關費用。
- (3) 本表所列係常見之案件類型。未表列之服務項目與費用，請先與本校議定相關費用，而非事後逕行請款。
- 2 (1) 發明提申時原則均同時提實審(惟歐盟案個案處理，請與本校商議後辦理)，不應再額外收取提實審服務費。提申時如有主張優先權，不應再額外收取主張優先權之費用。
- (2) 原則上應待所有文件備齊才提申。除有特殊情形，不應額外收取後補文件服務費。
- (3) 包含前案檢索及工程師來校與發明人面談。
- 3 「+我國」係指有承辦同一創作之我國專利申請案。「+美國」係指有承辦同一創作之美國專利申請案。
- 4 (1) 申請書、說明書應包含英文名稱、摘要，不應再額外收取英摘撰寫費。
- (2) 說明書以智財局下載之範本為準（每頁約 600 字），但不含申請書、代表圖元件說明、申請專利範圍、圖式，以 20 頁為基準，超頁每頁 500 元。
- (3) 圖式以 7 頁為基準，超圖每圖 400 元。不應再收取超項費。
- 5 (1) 包含將申請專利範圍減至 10 項（含）以內。

- (2) 不應加收超頁、超圖、超項費。
- 6 (1) 包含將申請專利範圍減至獨立項 3 項、總項數 20 項（含）內。
(2) 說明書採 1.5 行行距，包含申請專利範圍，但不含圖式，以 20 頁為基準，超頁每頁 600 元。不應再收取超圖、超項費。
(3) 原則已包含翻譯費，如由國外代理人翻譯並收取費用，本國服務費應減收為 10,000 元。
- 7 (1) 請將申請專利範圍限至獨立項 3 項、總項數 20 項（含）內。
(2) 說明書採 1.5 行行距，包含申請專利範圍，但不含圖式，以 20 頁為基準，超頁每頁 600 元。不應再收取超項費。
(3) 圖式以 7 頁為基準，超圖每圖 400 元。
- 8 (1) 包含將申請專利範圍減至 15 項（含）以內。不應加收超頁、超圖、超項費。
(2) 原則已包含翻譯費，如由國外代理人翻譯並收取費用，本國服務費應減收為 10,000 元。
(3) 包含請求實審，含指定所有國家費用。
- 9 (1) 包含將申請專利範圍減至 10 項（含）內。
(2) 說明書每頁約 600 字為準，不含圖式，以 20 頁為基準，超頁每頁 1,000 元。不應再收取超圖、超項費。
(3) 原則已包含翻譯費，如由國外代理人翻譯並收取費用，本國服務費應減收為 10,000 元。
- 10 (1) 若僅係不涉及專利要件之補正，而且係事務所疏漏所致者，本校不支付服務費。其他不涉及專利要件之補正（例如美國之 objection），當視個案情形議定費用。
(2) 適用歐盟新穎性調查報告後之修正與答辯。
(3) 國外專利的答辯費用，係指國內代理人負責完成該國文字的實質答辯內容，國外代理人最多僅負責格式或形式上之潤飾，國內代理人應負責控制國外代理人之費用之合理性。如非前述情形，當視個案情形議定國內代理人服務費用。
- 11 (1) 對於選群或形式錯誤的核駁意見，因為內容單純，請勿提供核駁報導與或收取報導的費用，亦請複代理人勿提供報導或收取報導的費用。
(2) 核駁報導需包括提供官方文件與前案文件、詳細分析及建議答辯方向。如僅彙整、翻譯官方意見、未提供明確答辯建議，本校將要求減收或免收核駁報導服務費。
(3) 如本校放棄答辯，國內代理人不應再收取結案費（核駁報導不在此限），國內代理人應協助控制國外代理人不再收取結案費用（核駁報導不在此限）。
- 12 (1) 適用 Grant formality for EPO(包括領證及將 Claims 需譯成德，法文供公告用)、與 Grant in the designated countries(指定國家登錄註冊)
(2) 領證與繳交第一年年費僅得收取一次服務費。

- 
- 13 (1) 國內代理人向智財局申請優先權證明文件時，請依據承辦之國外案件數，在一次申請作業中同時索取適當份數，本校將僅支付一次服務費。該服務費請併入第一件國外案之請款單中。規費部分，應請智財局分別開立收據，並分別併入對應國外案之請款單中。
- (2) 如本校追加辦理額外國家並需主張優先權時(包含承接本校轉案之情形)，請依照(1)辦理。
- (3) 如無特殊狀況，後提出申請之國家皆須主張最早提申的國家的優先權，惟中國案個案處理，請與本校商議後辦理。
- 14 (1) 國內代理人應主動指示國外代理人將說明書中提及之文獻、專利提 **IDS**。如有資料量龐大或處理費時者，當視個案情形議定費用。
- (2) 國內外代理人均收取 **IDS** 服務費時，國內代理人應協助控制收費之合理性。